

拟审批公示：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1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3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27号

联系电话：0972-8615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海东市河湟新区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东市河湟新区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辅助设施，新增高速混合机、气碎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物料输送管线进行改造，建设1条年产600吨Super-C补锂剂生产线和1条年产600吨Super-N补锂剂生产线，以碳酸锂、葡萄糖、碳粉（导电剂）、氧化铁、镍钴锰氢氧化物为原料，采用高温固相法生产补锂剂，主要设置投料系统、烧结系统、气碎系统、包覆系统、包装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辅助设施，施工期仅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安装生产设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进入环境敏感点采取减速、禁鸣或车辆分流等措施，以减缓对沿线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必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Super-C补锂剂生产线和Super-N补锂剂生产线投料废气负压集气，经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一次烧结工序分别经“废气焚烧炉焚烧+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	报告书

			<p>1320 补锂剂的生产能力。原批复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部分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本次重新报批后，原辅料、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均发生变化，原环评设计的年产 2.7 万吨三元镍钴锰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年处理 1000 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拆解回收生产线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 15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p>	<p>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烧结后卸料、粗破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Super-C 补锂剂生产线二次烧结废气经 2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Super-N 补锂剂生产线二次烧结废气 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设置中间料仓，料仓废气经料仓自带除尘器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分别通过 7 根 25m 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包装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测试室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的浓度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测试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测试室第一遍润洗废水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第二遍润洗、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气流磨、高速混合机、旋轮磨机、空压机、风机及各类水泵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高效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除磁铁屑和未沾染镍、钴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废匣体及未沾染镍、钴废布袋、废弃碳分子筛及过滤器由厂家回收；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沾染镍、钴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油</p>	
--	--	--	---	---	--

					<p>桶、测试室废液及废弃测试用品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日常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p>	
--	--	--	--	--	---	--